#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財政司司長批准更改的臨時撥款額

立法會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批准臨時撥款決議案,讓財政司司長可在不超越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,批准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,但更改後的款額,不得超過在 2014-15 年度開支預算中,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為了增加透明度,按照既定做法,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,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財政司司長根據臨時撥款決議案批准更改的臨時撥款額詳情,載於附件 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4年7月

## FCRI(2014-15)5 附件

## 臨時撥款額的更改

項目	總目	分目	臨時撥款 決議案下的 原來臨額 千元 (相當於 原來預算的 百分率)	財政司司長 批准更改的 臨時撥款額 千元 (相當於 原來預算的 百分率)	理由
1	總目 106- 雜項服務	分目 789	1,000,000	704,314	為資金短缺的項目(2)和(3)提供應急撥款。
2	總目 60- 路政署	分目 272	43,916 (20%)	51,650 (23.53%)	支付公共照明的 電費,有關付款 不能遞延。
3	總目 194-水務署	分目 223	791,868 (20%)	1,079,820 (27.28%)	支付東江水供水協議下的費用, 有關付款不能遞延。

-----